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8号）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联众”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6,8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6,554,460.88元。2017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70003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2017年8月10日，公司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以下统称“开户

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用途	金额(人民币/元)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24543000177532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483,080,500.0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9038890107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技术系统升级项目	43,473,960.88
			合计	526,554,460.88

注:上述各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全国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技术系统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承诺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华扬联众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骆中兴可以在开户银行对

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华扬联众、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华扬联众、中信证券与 2 家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